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原告 翁貫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航海者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6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813元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07元（計算式：1,220－81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：（一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07元。（二）陳報被告航海者貿易有限公司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及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江慧君